



第二节

建设工程保险



第二节 建设工程保险

【本节主要内容】

- 一、工程保险特征及分类
- 二、建筑工程一切险
- 三、安装工程一切险
- 四、职业责任保险
- 五、意外伤害保险
- 六、工程质量保证保险



第二节 建设工程保险

一、工程保险特征及分类

工程保险是针对工程建设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而造成的物质损失和依法应对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提供保障的一种综合性保险。



第二节 建设工程保险

(一) 工程保险特征★★

工程保险属于财产保险范畴，但与普通的财产保险相比，具有以下显著特征。

1. 风险具有特殊性

工程保险承保的风险特殊性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 工程保险不仅承保被保险人财产损失的风险，同时还承保被保险人的责任风险。

(2) 承保的风险标的大部分裸露在风险中，抵御风险的能力大大低于普通财产保险标的。

(3) 工程实施是一个动态过程，各种风险因素错综复杂，使风险程度加大。



第二节 建设工程保险

2. 保障具有综合性

工程保险针对承保风险的特殊性提供的保障具有综合性，工程保险范围一般由物质损失部分和第三者责任部分构成。同时，工程保险还可针对工程风险的具体情况提供运输过程、工地外储存过程、保证期过程等各类风险的专门保障。

3. 被保险人具有广泛性

普通财产保险的被保险人较为单一，而工程保险涉及的当事人和关系方较多，包括业主、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设备供应商、技术顾问、工程监理单位等，他们均可能对工程项目拥有保险利益而成为被保险人。



第二节 建设工程保险

4. 保险期限具有不确定性

工程保险的保险期限一般是根据工期确定的，往往是几年，甚至十几年。

5. 保险金额具有变动性

普通财产保险的保险金额在保险期限内是相对固定不变的，但工程保险的保险金额在保险期限内是随着工程建设进度不断增长的。



第二节 建设工程保险

（二）工程保险分类★★★

1. 按实施方式分类按实施方式不同，工程保险可分为强制保险和自愿保险。

（1）强制保险

强制保险也称法定保险，是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工程建设当事人必须投保的险种。

特点：只要是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的保险对象均要参加保险；强制保险的责任是自动产生的，不论投保人是否愿意或是否已办理投保手续；保险金额是按国家规定的统一标准，不能由被保险人自行选定。



第二节 建设工程保险

(2) 自愿保险

自愿保险是指根据自身需要自愿参加的保险，其理赔或给付范围及保险条件等，均由投保人与保险公司根据签订的保险合同确定。

与强制保险不同，承包商对于工程施工自愿保险的保费支出不能成为投标报价的组成部分，这部分费用支出要由承包商自己负责，不能向发包方结算。



第二节 建设工程保险

2. 按保障范围分类

按保障范围不同，工程保险可分为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职业责任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工程质量保证保险和机动车辆保险等。

(1) 建筑工程一切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是指以建筑工程为标的，对建筑工程整个施工期间工程本身、施工机具和工地设备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物质损失给予赔偿的一种保险。建筑工程一切险也对因此而造成的第三者物质损失和人员伤亡承担赔偿责任。

(2) 安装工程一切险

安装工程一切险是指以机械和设备为标的，对承保机械和设备在安装过程中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所造成的物质损失、费用损失及第三者物质损失和人员伤亡承担赔偿责任的一种保险。



第二节 建设工程保险

(3) 职业责任保险

职业责任保险是针对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如设计人员、监理（咨询）工程师等，因工作疏忽或过失造成当事人或他人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给予经济赔偿的一种保险。

(4) 意外伤害保险

意外伤害保险是指以人的生命和身体为保险标的，当被保险人因意外原因导致死亡、伤残或丧失劳动能力等损害，保险人按约定进行经济赔偿的保险。

(5) 工程质量保证保险

工程质量保证保险又称为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是指以建筑工程为标的，承保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后由于工程缺陷或隐患所造成工程本身的物质或非物质损失的一种特殊保险。

(6) 机动车辆保险

机动车辆保险是指以机动车车身为标的，对由于机动车运动所造成的第三者物质损失和人身伤亡承担赔偿责任的一种保险。



第二节 建设工程保险

【例题】按实施方式不同，工程保险可分为（ ）。

- A. 财产保险和人身保险
- B. 个人保险和团体保险
- C. 原保险和再保险
- D. 自愿保险和强制保险



第二节 建设工程保险

答案：D

解析：此题考查工程保险的分类。按实施方式不同，工程保险可分为自愿保险和强制保险。



第二节 建设工程保险

二、建筑工程一切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是指以建筑工程中的材料、装饰物料、设备等为保险标的一种保险。



第二节 建设工程保险

(一) 责任范围★★

1. 物质损失部分的责任范围

(1) 洪水、水灾、暴雨、雷电、台风、地震、海啸、雪崩、地陷、山崩、冻灾、冰雹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

(2) 火灾、爆炸等意外事故。

(3) 飞机坠毁、飞机部件或物件坠落。

(4) 盗窃。指一切明显的偷窃行为或暴力抢劫造成的损失。但如果盗窃由被保险人或其代表授意或默许，则保险人不予负责。

(5) 工人、技术人员缺乏经验、疏忽、过失或恶意行为对于保险标的所造成的损失。其中，恶意行为必须是非被保险人或其代表授意、纵容或默许的，否则不予赔偿。



第二节 建设工程保险

(6) 原材料缺陷或工艺不善引起的事故。原材料缺陷是建筑材料未达到规定标准，往往属于原材料制造商或供货商的责任，但这种缺陷必须是使用期间通过正常技术手段或正常技术水平下无法发现的。如果明知有缺陷仍使用，造成的损失属故意行为所致，则保险人不予负责。工艺不善是指原材料的生产工艺不符合标准要求，尽管原材料本身无缺陷，但在使用时导致事故发生。保险人只负责由于原材料缺陷或工艺不善造成的其他保险财产的损失，对原材料本身损失不承担责任。

(7) 除外责任以外的其他不可预料的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

(8) 现场清理费用。此项费用作为一个单独的保险项目投保，赔偿仅限于保险金额内。如果没有单独投保此项费用，则保险人不予负责。

保险人对每一保险项目的赔偿责任均不得超过分项保险金额以及约定的其他赔偿限额。对物质损失的最高赔偿责任不得超过总保险金额。



第二节 建设工程保险

2. 第三者责任部分的责任范围

第三者是指除保险人和所有被保险人以外的单位和人员，不包括被保险人和其他承包商所雇用的在现场从事施工的人员。

在工程保险有效期内，因发生与承保工程直接相关的意外事故造成工地内及邻近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时，均可由保险人按规定赔偿，包括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的被保险人因此而支出的诉讼费用，但不包括任何罚款，其最高赔偿额不得超过保险单明细表中规定的每次事故的赔偿限额或保单有效期内累计赔偿限额。



第二节 建设工程保险

(二) 除外责任★

1. 总除外责任

保险人对以下各项均不承担赔偿责任。

- (1) 战争、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恐怖活动、谋反、政变引起
的任何损失、费用或责任。
- (2) 政府命令或任何公共当局的没收、征用、销毁或毁坏引起
的任何损失、费用或责任。
- (3) 罢工、暴动、民众骚乱引起的任何损失、费用或责任。
- (4) 核裂变、核聚变、核武器、核材料、核辐射及放射性污染
引起的任何损失、费用或责任。
- (5) 大气、土地、水污染引起的任何损失、费用或责任。



第二节 建设工程保险

- (6)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和重大过失引起的任何损失、费用或责任。
- (7) 工程全部停工或部分停工引起的任何损失、费用或责任。
- (8) 罚金、延误、丧失合同及其他后果损失。
- (9) 保险单规定的免赔额。保险单明细表中规定有免赔额的，免赔额以内的损失，由被保险人自负；超过免赔额的部分，由保险人承担。



第二节 建设工程保险

2. 适用于物质损失部分的保险除外责任

保险人对以下情形不承担赔偿责任。

(1) 设计错误引起的损失、费用或责任。工程设计通常由被保险人雇用或委托设计师进行设计，设计错误引起的损失、费用或责任应视为被保险人的责任，予以除外；设计师设计错误的责任可由相应的职业责任保险提供保障。

(2) 自然磨损、内在或潜在缺陷、物质本身变化、自燃、自热、氧化、锈蚀、渗漏、鼠咬、虫蛀、大气（气候或气温）变化、正常水位变化或其他渐变原因造成的被保险财产本身的损失、费用。

(3) 原材料缺陷或工艺不善引起的被保险财产本身的损失以及为换置、修理或矫正这些缺点错误所支付的费用。这些责任属制造商或供货商的责任，保险人不予负责。

(4) 非外力引起的机械或电气装置损坏，或施工用机具、设备、机械装置失灵造成的本身损失。



第二节 建设工程保险

- (5) 维修保养或正常检修的费用。
- (6) 档案、文件、账簿、票据、现金、各种有价证券、图表资料及包装物料的损失。
- (7) 货物盘点时的盘亏损失。
- (8) 领有公共运输用行驶执照的车辆、船舶和飞机的损失。领有公共运输用行驶执照的车辆、船舶和飞机，其行驶区域不限于建筑工地范围，应由各种运输保险予以保障。
- (9) 除非另有约定，在被保险工程开始前已经存在或形成的位于工地范围内或其周围的属于被保险人的财产损失。
- (10) 除非另有约定，在保险期限终止前，被保险财产中已由业主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实际占有或使用接收的部分。



第二节 建设工程保险

3. 适用于第三者责任保险除外责任

- (1) 保险单物质损失项下或本应在该项下予以负责的损失及各种费用。
- (2) 业主、承包商或其他相关方或他们所雇用的在工地现场从事与工程有关工作的职员、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人身伤亡或疾病。
- (3) 业主、承包商或其他相关方或他们所雇用的职员、工人所有的或由其照管、控制的财产损失。
- (4) 领有公共运输用行驶执照的车辆、船舶和飞机造成的事故。
- (5) 由于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而造成的任何财产、土地、建筑物损失或由于上述原因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本项内事故是指工地现场常见的、属于设计和管理方面的事故，如被保险人对此类责任有特别要求的，可作为特约责任加保。
- (6) 被保险人根据与他人的协议应支付的赔偿或其他款项。但即使没有这种协议，被保险人应承担的责任也不在此限。



第二节 建设工程保险

【例题】下列风险损失中，属于建筑工程一切险物质损失部分的除外责任的是（ ）。

- A. 由于洪水造成的物质损失
- B. 由于火灾和爆炸造成的物质损失
- C. 由于设计错误引起的损失和费用
- D. 由于地震引起的机械或电气装置本身的损失



第二节 建设工程保险

答案：C

解析：此题考查建筑工程一切险除外责任。适用于物质损失部分的保险除外责任，保险人对以下情形不承担赔偿责任：①设计错误引起的损失、费用或责任；②自然磨损、内在或潜在缺陷、物质本身变化、自燃等变化或其他渐变原因造成的被保险财产自身的损失和费用；③因原材料缺陷或工艺不善引起的被保险财产本身的损失以及为换置、修理或矫正这些缺点错误所支付的费用；④非外力引起的机械或电器装置损坏，或施工用机具、设备、机械装置失灵造成的本身损失；⑤维修保养或正常检修的费用；⑥档案、文件、账簿、票据、现金、各种有价证券、图表资料及包装物料的损失；⑦货物盘点时的盘亏损失；⑧领有公共运输用执照的车辆、船舶和飞机的损失等。



第二节 建设工程保险

(三) 保险费率★★★

1. 确定费率需考虑的因素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费率应根据各个工程的具体情况分别确定。

一般来讲，确定建筑工程一切险的费率应考虑以下因素：

- ①承保责任范围；
- ②工程本身的危险程度；
- ③承包商和其他参建方的资信情况，技术人员的经验、经营管理水平和安全条件；
- ④同类工程以往损失记录；
- ⑤工程免赔额高低，特种危险赔偿限额及第三者责任限额大小。



第二节 建设工程保险

2. 费率组成

- (1) 建筑工程、业主提供的物料及项目、安装工程、场地清理费、工地内已有建筑物等各项为一个总费率，整个工期内实行一次性费率。
- (2) 施工用机械、工具及设备为单独的年费率，保险期限不足一年的，按短期费率计收保费。
- (3) 第三者责任险费率，实行整个工期一次性费率。
- (4) 整个保证期实行一次性费率。
- (5) 各种附加保障实行整个工期一次性费率。



第二节 建设工程保险

(四) 保险期间与保证期★★★

1. 保险责任的开始时间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期限开始有两种情况，即自工程破土动工之日起或自被保险项目原材料等卸至工地时起，两者以先发生者为准。

2. 保险责任的终止时间

保险责任的终止有以下几种情况，以先发生者为准。

(1) 保险单规定的终止时间。

(2) 建筑工程完毕移交给工程所有人时。

(3) 工程所有人开始使用时。若部分使用，则该部分责任终止。



第二节 建设工程保险

3. 保证期

工程完毕后，一般还有一个保证期。保证期内如发现工程质量有缺陷甚至造成经济损失，承包商须根据承包合同承担赔偿责任。

保证期责任加保与否，由投保人自行决定。若加保，则要增加相应保费。保证期分为有限责任保证期和扩展责任保证期两种。

4. 保险期限的延长

如果工程不能在保险单规定的保险期限内完工，则由投保人提出申请并交纳规定保费后，保险人可签发批单延长保险期限。

保险期限延长期间的保费按原费率以天计收，也可根据当地情况或风险大小加收适当保费。